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A座3001 邮政编码：310017

电话：（86-571）8992-6500 传真：（86-571）-89926501

北京競天公誠（杭州）律師事務所

關於浙江藍宇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法律意見書

致：浙江藍宇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競天公誠（杭州）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浙江藍宇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本所律師列席公司於2026年5月27日下午13時在浙江省義烏市佛堂鎮剡溪路601號公司會議室召開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以下稱“本次股東會”），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中國法律、法規和相關規範性文件（以下稱“中國法律法規”）及《浙江藍宇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就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會議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等事宜（以下稱“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審查了公司提供的有關本次股東會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以及根據上述決議內容刊登的公告、本次股東會的通知、議案和決議等，同時聽取了公司及相关人員就有關事實的陳述和說明，列席了本次股東會。公司承諾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陳述和說明是完整、真實和有效的，無任何隱瞞、疏漏之處。

在本法律意見書中，本所根據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或以前發生的事實及本所律師對該事實的了解，僅就本次股東會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法律問題發表法律意見，保證本法律意見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及重大遺漏。本所同意

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必需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备查文件，并说明了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或议案的主要内容已经于2026年4月29日公告。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数为36,222,488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293%。

经验证，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54名，代表股份数为331,057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3%。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进行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5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3,839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68%。

3、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现场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方式投票。

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等情况。

3、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公司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效投票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430,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44%；反对122,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21,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605%；反对122,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3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429,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03%；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9,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225%；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430,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44%；反对122,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21,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3605%；反对122,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3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429,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03%；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9,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225%；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429,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03%；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9,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225%；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00 《关于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429,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03%；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9,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225%；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429,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03%；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9,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225%；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428,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85%；反对124,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9,0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8761%；反对124,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1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9,0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8761%；反对124,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1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9,0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8761%；反对124,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1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核实，关联方均已回避，未参与此次表决。

10.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428,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79%；反对125,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8,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8287%；反对125,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17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的议案》

11.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429,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03%；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9,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225%；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02 《发行规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429,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03%；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9,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225%；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429,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03%；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9,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225%；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04 《债券期限》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429,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03%；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9,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225%；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05 《债券利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429,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03%；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9,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225%；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429,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03%；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9,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225%；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07 《转股期限》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429,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03%；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9,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225%；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429,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03%；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9,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225%；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429,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03%；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9,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225%；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429,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03%；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9,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225%；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11 《赎回条款》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429,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03%；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9,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225%；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12 《回售条款》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429,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03%；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9,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225%；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429,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03%；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9,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225%；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意36,429,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03%；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9,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225%；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15 《向原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429,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03%；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9,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225%；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429,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03%；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9,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225%；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429,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03%；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9,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225%；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429,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03%；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9,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225%；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19 《担保事项》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429,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03%；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9,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225%；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20 《评级事项》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429,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03%；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9,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225%；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21 《本次发行的有效期》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429,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03%；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9,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225%；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2.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429,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03%；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9,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225%；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3.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429,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03%；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9,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225%；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4.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428,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85%；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7%；弃权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9,0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8761%；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775%；弃权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4%。

1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429,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03%；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9,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225%；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6.00 《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429,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03%；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9,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225%；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429,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股份的99.6603%；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9,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225%；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8.00 《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429,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03%；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9,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225%；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9.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6,429,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03%；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9,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225%；反对124,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一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二份由本所留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项振华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朱洪鹤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杨鑫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